

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醒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4 月 2 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4 月 26 日下午 14:00 点

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3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5:00 至 2016 年 4 月 26 日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潘建根先生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公司总股本 240,000,000 股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0 人，所持股份 145,505,84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.6274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进行投票的股东共 1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45,450,24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.6043%；参与网络投

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5,6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232%。出席本次会议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 1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14,670,329 股，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6.1126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。

8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、有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公司独立董事陈燕生先生、甘为民先生、邓川先生（已离任）向董事会递交了《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》，并由甘为民先生作为独立董事代表在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5,474,0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1%；反对 3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,638,5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32%；反对 3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5,474,0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1%；反对 3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,638,5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32%；反对 3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

份的 0.21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5,474,0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1%；反对 3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,638,5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32%；反对 3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5,474,0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1%；反对 3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,638,5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32%；反对 3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审计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5,474,0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1%；反对 3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,638,5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32%；反对 3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5,474,0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1%；反对 3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,638,5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32%；反对 3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5,474,0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1%；反对 3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,638,5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32%；反对 3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5,474,0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1%；反对 3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,638,5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32%；反对 3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冯华君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5,474,0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1%；反对 31,8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,638,5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32%；反对 3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凯麦律师事务所何丽青、翁丽琴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其结论意见为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27 日